

# 大竹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竹安委发〔2022〕8号

## 大竹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 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经大竹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大竹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6月14日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措施，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安委〔2022〕6号）《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川安委〔2022〕8号）和《达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达市安委〔2022〕13号）要求，结合大竹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整治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推动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落地落实，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彰显履职作为大担当

**一是严格落实地方党委责任。**各地党委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重要内容，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修订完善《大竹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细化明确各级党委及党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要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巡察内容，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考察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加快各级安办实体化运行，统筹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落实。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县委常委会每季度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1次，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园区党（工）委每月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不少于1次；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定期主持常委会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

**二是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各地政府要坚持把安全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要健全完善安

委会工作机制，及时按照党（工）委对安全生产工作议定事项抓好贯彻落实，定期召开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县安委会、产业园区每季度不少于1次，乡镇（街道）每2个月不少于1次。要细化落实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明确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分工，及时修订完善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四张清单”（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年度任务清单、包保责任清单、对口联系清单），并抓好督查检查；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根据地方党委会议的要求，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列出清单，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其他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三是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要全面厘清监管职责边界，出台县级部门及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及时明确新行业、新领域、新业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依法依规抓紧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县级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县级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同本行业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三张清单、一项承诺书”管理制度，建立本部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暗访制度，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督导检查；要对本行业直接关系安全的下放事项进行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收回。要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职能作用，运用“两书两函”、通报、考核、巡查、警示约谈、安委会例会专题曝光、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等手段实施安全

生产综合监管，督促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四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企业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要牵头组织抓好本企业各项隐患排查治理，并形成台账，尽快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追责到项目经理或二级公司负责人层次，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责任；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或重大违法违规行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二）开展四大行动，狠抓风险隐患大检查

**一是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按照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大竹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大竹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围绕城镇燃气、危化品、矿山、道路和水上交通、工贸、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水电站、消防、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地下管线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景点景区、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高层建筑、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等人员密集场所，全面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决不能浮在表面、查不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对人员密集场所封闭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的立即责令整改；对煤矿、油气储备基地、群租房、客车等存在的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立即报县安委会核准后报市安委会进行挂牌督办；对排查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证实属于重大隐患的，当事故对待，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开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明确管控责任和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二是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各地各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打击建筑施工、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要加强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管理，对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严格资质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遏制出借资质、无序扩张；中央、省属、市属在竹企业和县属国有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队伍，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对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实行统一管理。

**三是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各地各部

门要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将对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严禁企业安排未经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能教育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落实不到位，严禁企业安排未经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的从业人员、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控制不到位，煤矿井下作业禁止使用劳务派遣工。要依法查处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严厉打击假冒安全监管部门网站及通过网络制假售假行为，严肃查处从业人员持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行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特种作业操作证考核发放和信息查询。要依法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权益，杜绝企业以专项整治为名辞退农民工的行为。

**四是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客车渔船非法营运、危化品非法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不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等典型违法行为；要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执法活动和插手具体案件查处责任追究制度，解决防止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领导干部非法插手具体案

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等行为；要巩固“打非治违”成果，推动“打非治违”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督促企业建立“反三违”长效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严防死灰复燃。

### （三）落实四项举措，实现本质安全大跨越

**一是统筹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一体化推进，善于“弹钢琴”，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突出重点、带动全局，使得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要坚持监管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寓监管执法于服务之中，切实掌握了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解决。要加强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医疗机构、方舱医院、隔离场所等涉疫重点单位的督导检查，为疫情防控工作保驾护航。

**二是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红线。**要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出台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的具体举措，明确项目审批安全要求，对危化品、矿山、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定，严格项目审查、建设、验收、投产闭环管理。要加强产业转移项目风险评估，严格执行东部产业转移项目审查程序，坚决将不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本地产业规划的项目拒之门外，确保落地项目满足国家或行业的规范标

准。要守牢化工产业项目安全红线，列出化工产业转移重点项目清单，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检查，未达到安全标准的坚决不能上马和开工，带病运行的要坚决整改。要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对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摸排，建立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台账，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进行摸底，建立台账并及时更新，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坚决杜绝“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的情况，真正实现安全发展、科学发展。

**三是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要以全县机关干部“四心”作风问题教育整顿为契机，整治安全生产领域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要严格执法，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护安 2022”监管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彻底整改，对符合联合惩戒条件的对象，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加强“行刑衔接”，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追究。要严查重处态度执法、关系执法、人情执法、选择性执法、办案程序不规范、同案不同罚等监管执法作风问题和“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坚决杜绝监管执法宽松软、走过场。要强化精准执法，切实做到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执法主体，制定重点检查企业和一般检查企业名录，实现重点检查企业“全覆盖”执法；进一步分行业领域建立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防止检查一般化、简单化。

要采取“四不两直”“三带三查”等方式提升执法效能，注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电子封条等科技化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实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数量、质量、管理三提升。

**四是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要拓宽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县长信箱、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举报奖励，尽快出台大竹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对查实的举报件，按规定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 （四）强化四个保障，汇集安全监管大合力

**一是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强化组织人才保障。**要建强安全监管机构，加快推进县乡两、级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统筹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落实；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要成立安委会，设立安办，明确专人负责；各类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必须设立应急管理部门或履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各乡镇（街道）要成立安委会，设立安办，专人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成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要打造过硬执法队伍，尽快完成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执法力量只能增强不能减弱，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队伍要配强领导班子、充实专业干部、培养执法骨干；要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鼓励、

支持从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的工作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各级执法队伍要组织开展岗位练兵、业务比武、实战演练、案件评比等培训活动，强化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专业能力。

**二是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严肃查处瞒报、迟报、谎报、漏报事故的行为，强化纪律保障。**依法对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一年内发生一起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2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对属地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县级行业监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程序免职，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对一年内发生一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属地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县级行业监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不得评先选优、提拔使用；所属单位不得作为评先选优推荐对象，并在年终绩效考核中实行降等排位。对因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受到省、市提级调查的，属地乡镇（街道）、县级行业监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有关股室负责人当年不得评先选优、提拔使用。有关责任人不得评先选优、提拔使用。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违法建设、危化品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规依纪依法追究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约谈的领导干部，半年内不

得提拔使用。按省、市、县有关信息报送程序和要求，在县安委会领导指导下，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切实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统计直报工作，确保事故应报尽报，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延报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县安委会报市安委会挂牌督办。

**三是做好执法装备保障。**要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要求，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尽快实现应急管理部门执法队伍统一着装；要将执法装备建设纳入财政支出的优先安排领域，为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要确保每5名在编在职的执法人员至少保障1辆执法用车，逐步配备到位。

**四是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经费保障。**要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财政投入稳定并保持逐年增长机制，逐年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要强化举报奖励经费保障，把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认清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把抓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贯彻落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各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统筹调度，切实履职，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的作用。

（二）细化措施任务。各地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表》并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逐条逐项明确任务分工、责任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坚决压实责任，及时跟踪问效。

（三）加大考核督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督导，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切实把隐患和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县安办适时组织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考评内容。县安办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附件：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 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实施意见 重点任务分工表

贯彻落实措施内容	重点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严格落实地方党委责任	1.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重要内容。	各级党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	长期
	2. 修订完善《大竹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细化明确各级党委及党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	县安办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1月底前
	3.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巡察内容，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考察的重要内容，并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各级党委，县委巡察办，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等部门	长期
	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约谈的领导干部，半年内不得提拔使用。	县安办、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政府督查室	2022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责任	5.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各级政府，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等部门	长期
	6. 修订完善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四张清单”（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年度任务清单、包保责任清单、对口联系清单），明确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分工。	各级安办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8月底前

贯彻落实措施内容	重点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7. 出台县级部门及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及时明确新领域、新业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县安办牵头，县委编办等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6月底前
	8.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同本行业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	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	长期
	9. 对本行业直接关系安全的下放事项进行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收回。	各负有安全生产执法权的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10. 建立本部门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暗访制度，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督导检查。	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11. 充分运用“两书两函”、通报、考核巡查、警示约谈、安委会例会专题曝光、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等手段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促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各级安办	长期坚持
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12. 要督促企业抓好各项隐患排查治理，并形成台账，尽快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级安办牵头，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落实	2022年12月底前督导现有企业完成并长期坚持
	13.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要追责到项目经理或二级公司负责人层次，发生重特重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责任。	县安办、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应急局等部门	长期

贯彻落实措施内容	重点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14. 按照《大竹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大竹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围绕城镇燃气、危化品、矿山、道路和水上交通、工贸、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水电站、消防、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地下管线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景点景区、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高层建筑、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等人员密集场所，全面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县安办牵头，乡镇（街道）、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按照分工负责	2022年12月底前
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15. 迅速组织开展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整治行动，坚决打击建筑施工、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	县住建局牵头制定方案，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长期
	16. 加强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管理，对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实行备案登记制度。	县住建局	2022年6月底前印发方案并长期坚持
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17. 组织对各行业开展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专项检查，对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较多的行业领域，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安全监管，对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权益，督促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杜绝企业以专项整治为名辞退农民工的行为。	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自行组织开展，县国资中心、县总工会、县人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6月底前印发方案并长期坚持

贯彻落实措施内容	重点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8. 依法查处伪造、变造、买卖特种作业操作证行为，严厉打击假冒安全监管部门网站及通过网络制假售假行为，严肃查处从业人员持假冒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行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特种作业操作证考核发放和信息查询。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	长期
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19.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客车渔船非法营运、危化品非法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不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等典型违法行为。	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	长期
统筹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	20. 寓监管执法于服务之中，切实掌握了解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解决。要加强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医疗机构、方舱医院、隔离场所等涉疫重点单位的督导检查，为疫情防控工作保驾护航。	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	长期
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和项目建设红线	21. 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出台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的具体举措，明确项目审批安全要求，对危化品、矿山、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规定，严格项目审查、建设、验收、投产闭环管理。	县发改局牵头，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7月底前出台并长期坚持
	22. 严格执行东部产业转移项目审查程序，坚决将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本地产业规划的项目拒之门外，确保落地项目满足国家或行业的规范标准。	有关行业监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长期

贯彻落实措施内容	重点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3. 列出化工产业转移重点项目清单，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检查，未达到安全标准的坚决不能上马和开工，带病运行的要坚决整改。	县经信局牵头，有关行业监管（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7月底前
	24. 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进行摸底，并建立台账，及时更新。	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25. 对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摸排，坚决杜绝“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的情况，要建立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台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26. 严查重处态度执法、关系执法、人情执法、选择性执法、办案程序不规范、同案不同罚等监管执法作风问题和“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坚决杜绝监管执法宽松软、走过场。	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各负有安全生产执法权的部门	长期
	27. 采取“四不两直”“三带三查”等方式提升执法效能，注重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科技化手段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开展全域性交叉执法和帮扶式执法，实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数量、质量、管理三提升。	各负有安全生产执法权的部门	长期

贯彻落实措施内容	重点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28. 拓宽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县长信箱、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县安办，各行业监管部门	长期
	29. 出台大竹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对查实的举报件，按规定及时兑现举报奖励。	县安办牵头，县财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10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30. 加快推进各级安委会办公室实体化运行，统筹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落实。	各级党政、安办，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2022年8月底前
	31. 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要成立内部安委会，设立安办，明确专人负责。	各行业监管（管理）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32. 各类化工园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必须设立应急管理部门或履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	各类园区主管机构	2022年6月底前
	33. 各乡镇（街道）要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人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各乡镇（街道）政府	2022年6月底前
	34. 尽快完成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执法力量只能增强不能减弱，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	县应急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司法局等部门	2022年7月底前
	35. 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支持从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的工作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	各级安办、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等部门	长期坚持

贯彻落实措施内容	重点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6. 各级执法队伍要组织开展岗位练兵、业务比武、实战演练、案件评比等培训活动，强化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专业能力。	各负有安全生产执法权的部门	长期
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37.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因属地管理责任没有落实，年内发生一起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相关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县级行业监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按程序免职。	各级党委、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2022年12月底前适用
严肃查处瞒报、迟报、谎报、漏报事故的行为	38. 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直报工作，确保事故应报尽报，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延报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县安委会报市安委会挂牌督办。	县乡两级政府，各级安委会	长期
做好执法装备保障	39. 要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试行）》要求，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尽快实现应急管理部门执法队伍统一着装。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	2022年7月底前
	40. 要将执法装备建设纳入财政支出的优先安排领域，为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	县乡财政部门	长期
	41. 要确保每5名在编在职的执法人员至少保障1辆执法用车。	县应急局、县财政局	逐步配备到位
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经费保障	42. 要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财政投入稳定并保持逐年增长机制，逐年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要强化举报奖励经费保障，把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县财政局	长期